**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9】8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了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和评估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1. 项目实施背景

为保障2020年度退役士兵的权益，落实好上级下达的安置任务。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9】8号）文件精神。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是落实好上级下达的安置任务工作的重要保障。其目的是让退役士兵感觉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主要用于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发放。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 进一步加强了对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的资金管理，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资金项目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一是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在项目评估中要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二是分析的系统性原则。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的分析论证。三是评估的效益性原则。投入与产出的效益比例。四是评估方法的规范化原则。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五是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原则。

2、**评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市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9】8号）文件精神。

**3、评价方法：**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于2020年3月下旬，对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收集退役士兵的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最终形成绩效自评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工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分为五个步骤：

1.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 按照县财政局《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19】4号）要求提供基础资料。

3、对项目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查、提供自评资料。

4、通过数据核查、实地调研、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资料。

5、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自评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资金预算资金安排56万元。实际到位46.452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局实际到位46.452万元。县本级资金46.452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按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实际到位率100%。

**3、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县本级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资金实际支出46.45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使用充分。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在制度建设方面，要求“一把手”对资金安全负总责，亲自抓，财务及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原则，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

在资金拨付、发放方面，我局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由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财务科，由财务科汇总后，分管财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由局财务室按人员名单资金拨给退役士兵银行帐户，实行社会化发放。全年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一笔超出资金使用范围或不符合费用支出的现象；财务制度方面会计规范核算资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在组织机构方面，我县成立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为组长，相关成员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南昌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士兵安置领导办公室下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就业军休股是退役军人事务局里内设股室，负责退役士兵安置日常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9】8号）文件精神，制度完善，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档案管理规范，安置生活费凭证齐全，安置对象认定准确。

**3、项目实施**

截止至2020年12月份，累计发放县本级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资金46.452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0年，我县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符合达到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我县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2020我县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经费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发放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五、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一）认真落实政策，提高移交安置水平。**

我县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9】8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 实行阳光操作、严格落实退役士兵移交安置任务。**

**一是及时受理。**按照上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退役士兵移交安置报到，受理报到资料，确保退役士兵完成移交安置。

**二是整理台账**。根据收集资料整理台账做到查漏补缺，采取交叉核对的方法梳理台账，确保台账清楚。

**三是解读政策。**根据退役士兵咨询政策情况，梳理制作了退役士兵培训手册，帮助退役士兵完成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和搭建就业平台。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第一、针对退役士兵报到不及时、资料不齐全；

第二、针对退役士兵档案移交不及时、资料不齐全。

**2、改进措施：**

第一、及时告知、补齐资料；

第二、及时联系部队、补齐资料。

**(四)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各乡镇、村、社区（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积极宣传退役士兵移交安置政策，做好政策解读，接受群众监督。

2021年05月12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费**

**项目类别： 社会事业**

**实施单位： 安置就业军休股**

**主管部门：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评价机构： 安置就业军休股评估组 （盖章）**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05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张建平 |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副局长 |  |
| 吴方永 | 局安置就业军休股 | 股长 |  |
| 张云霞 | 局安置就业军休股 | 副股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 2021年 5 月 12 日 | |
| 中介机构  （盖章）: |  | 年 月 日 | |
| 注：1.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须填写此表，自评项目无须填写；  2.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如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  3.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 | | | |

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10 |  | 10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10 |  | 1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5 |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5 |  | 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5 |  | 5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5 |  | 5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 5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5 |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 5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60岁参战人员、企业退休两参”人员≧500人 | 5 |  | 3 |
| 产出质量 | 发放准确率100% | 5 |  | 5 |
| 产出时效 | 及时性、准确性 | 5 |  | 5 |
| 产出成本 | 60岁参战人员补贴790元/月、“两参”人员门诊补贴260元/年 | 5 |  | 2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 **5** |  | **5** |
| 生态效益 |  |  |  |  |
| 可持续效益 | 两项资金每年都按时发放 | 5 |  | 5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100% | 5 |  | 5 |
| 总分 | | | | | 95 |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件7）完善相关指标